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50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訴訟代理人　李瑞騰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許先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度橋簡字第12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及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6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許先宏（下稱許先宏）於原審抗辯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由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威公司）侵占使用，故許先宏未有不當得利等語，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勝威公司占有系爭汽車獲有不當得利，據此主張抵銷而提起附帶上訴，許先宏上開主張核屬對於第一審已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且此一抵銷之內容為金錢給付，亦為勝威公司占有系爭汽車期間所衍生，應不妨礙勝威公司之防禦，且如不准其提出，將妨及公平正義之實現，可認有顯失公平情事，更將致許先宏另行起訴以為解決，徒增兩造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支出，為求訴訟經濟並達徹底解決兩造紛爭之目的，本院認許先宏所為抵銷抗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勝威公司起訴主張：系爭汽車為許先宏於民國103年間購買並借名登記在勝威公司名下，購買當時曾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440,000元，約定自103年3月至106年3月共分36期還款，由勝威公司之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轉帳繳付，但許先宏僅繳納上開貸款至105年3月為止，自105年4月至106年3月之貸款合計170,376元均由勝威公司繳納，又勝威公司另為許先宏繳納系爭汽車之汽車牌照稅25,592元、燃料使用費4,703元，以上合計200,671元。系爭汽車為許先宏所有乙節，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02號（下稱系爭另案）判決在案，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許先宏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許先宏應給付勝威公司200,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許先宏則以：我不知道勝威公司有沒有繳貸款、稅費等金額，之前貸款都是我在繳，後來勝威公司於105年4月即將系爭汽車占有，迄今未歸還，否認有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命許先宏應給付勝威公司61,545元及法定

遲延利息，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勝威公司其餘之訴。勝威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許先宏亦提起附帶上訴。勝威公司除援引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於本院補陳：勝威公司繳納系爭汽車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合計157,010元，扣除原判決認定之56,842元後，許先宏尚應給付勝威公司100,168元，又勝威公司亦替系爭汽車繳納使用牌照稅30,981元，故許先宏尚應再給付131,149元等語，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勝威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許先宏應再給勝威公司131,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許先宏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許先宏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及書狀外，於本院補陳：兩造之借名登記關係於109年11月3日終止，系爭汽車於105年4月15日即遭勝威公司占有使用迄今未返還，勝威公司自109年11月3日起至返還系爭汽車之日止使用系爭汽車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每日2,500元計算，勝威公司應給付許先宏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就此部分主張抵銷等語，並於本院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勝威公司附帶上訴部分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系爭汽車為許先宏於103年間購買並借名登記在勝威公司名下，購買當時曾向訴外人台新銀行貸款440,000元，約定自103年3月至106年3月共分36期還款，由勝威公司之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繳付，但許先宏僅繳納上開貸款至105年3月為止。

（二）勝威公司自105年4月至106年3月繳納系爭汽車之貸款157,010元，又勝威公司另繳納系爭汽車之汽車牌照稅30,981元、燃料使用費4,703元，共192,694元。許先宏應返還勝威公司不當得利192,694元。

（三）系爭汽車自105年4月15日起由勝威公司占有。

（四）系爭汽車於105年1月30日曾進廠保養，當時里程數為172,358公里。

五、本件爭點為：許先宏主張勝威公司占有使用系爭汽車獲有不當得利，應予抵銷，有無理由？若有理由，抵銷金額為多少？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倘利益超過損害，應以損害為返還範圍，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而無權占有他人所有物或地上物，可能獲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以客觀上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衡量標準，非以請求人主觀上所受之損害為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系爭汽車為許先宏於103年間購買並借名登記在勝威公司名下，勝威公司自105年4月至106年3月繳納系爭汽車之貸款157,010元，又勝威公司另繳納系爭汽車之汽車牌照稅30,981 元、燃料使用費4,703元，共192,694元。許先宏應返還勝威公司不當得利192,69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許先宏自應給付勝威公司192,694元。又許先宏主張以終止借名登記後，勝威公司占有系爭汽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抵銷等語，勝威公司則主張未使用系爭汽車，還替許先宏保管系爭汽車，自無不當得利等語。經查，系爭汽車係許先宏借名登記於勝威公司名下，而借名登記契約業已於109年11月3日終止等情，為另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勝威公司自109年11月3日起占有使用系爭汽車即屬無權占有。勝威公司雖稱未使用系爭汽車，並無不當得利等語，惟系爭汽車於勝威公司占有期間有ETC使用紀錄及繳款紀錄，有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0日總發字第1110001290號函檢送ETC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115至119頁），又系爭汽車於1

05年1月30日進廠保養時里程為172,358公里，於111年12月里程數為191,683公里，有維修單、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0、163頁），足見勝威公司確有使用系爭車輛，且勝威公司既為無權占有，而將系爭汽車為自己實力下支配使用，自屬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日租10年車之短期租賃租金每日定價2,000元，月租會打5-6折等情，有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2日（112）高車租十三字第007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又參考市場上訂閱租車方案每月基本費6,800元至10,800元加計里程費每公里2.2至2.4元之車輛，均為車齡5年以內之車輛，本院審酌系爭汽車為96年6月出廠，已有相當車齡、里程數，況依勝威公司所陳報系爭汽車目前殘值約13至14萬元，足認系爭汽車並無一般租賃汽車之經濟價值，而勝威公司獲有之利益乃長期占有使用系爭汽車之利益，自宜以長期租用來計算占有之利益，故勝威公司占有系爭汽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以每月6,500元計算，較為合理可採，許先宏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顯然過高，自非可採。是以，勝威公司於109年11月3日至112年5月2日期間占有系爭汽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95,000元（計算式：6500×30＝195000），許先宏自得主張抵銷，經與勝威公司可請求之債權192,694元抵銷後，勝威公司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

七、綜上所述，勝威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先宏給付200,671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判決命許先宏應給付勝威公司61,545元本息，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合，許先宏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判決就其餘不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李俊霖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韋伶